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美邦服饰”股票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邦服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亿元。
●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11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建斌先生、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款项提款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1、重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7938 1-5-1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业的发展。重钢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平稳。近三年的主要指标如下表: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营业收入	259.09
资产总额	691.28
资产净额	168.07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15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8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574,175.01 截止基准日前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0.287808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万份基金份额)	0.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24日(场内) 2015年6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26日(场内) 2015年6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注册在案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2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6月18日)上午停牌一小时。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主要目的为配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所得资金全额无偿借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且承诺除向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外不会再减持公司股份。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的通知,2015年06月17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65.8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王传福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7日	68.06	2,565.8448	1.04%
	合计	-	-	2,565.8448	1.0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传福	合计持有A股股份	57,064,280	23.05%	54,498,432	2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66,064	5.76%	11,700,217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98,193	17.29%	42,798,193	17.29%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99,279,7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9,279,71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98,559,43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并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水资源技术开发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贻乐先生具体办理该子公司筹备事项,包括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购买、租用合适的办公场所或购买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场所等前期工作。

详情请参阅2015年5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水资源技术开发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参与了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14,900万元竞得宗地编号2015G0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后公司与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屋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区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0120150605CG022号,电子监管号:35020012015B00246号,确认公司为宗地编号2015G0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竞拍交易情况
1、交易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厦府[2015]100号)文件,近日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发布了《厦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宗地编号为2015G08,为了满足首航节能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子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首航节能参与了竞拍该宗地的使用。

2、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水资源技术开发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贻乐先生具体办理该子公司筹备事项,包括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购买、租用合适的办公场所或购买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场所等前期工作。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竞拍双方情况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合丰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发布《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现将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丰A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6月16日折算后,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合丰A的折算比例为1.02077397,折算前合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284,556.74份,折算后合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456,441.47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投资者自2015年6月1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合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合丰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合丰A赎回份额为119,430,960.24份,合丰B的份额数为70,008,800.00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合丰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

对于合丰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合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丰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合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合丰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合丰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19,430,960.24份;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合丰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116,468,538.00元。本次合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合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于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已经于2015年6月16日对本次合丰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于2015年6月17日对本次合丰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基金管理人将于自2015年6月15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合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30,933,779.47份,其中,合丰A总份额为160,924,979.47份,合丰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70,008,800.00份,合丰A与合丰B的份额占比相应改变。

三、风险提示
1、合丰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合丰A年约定收益率(自2015年6月17日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5.4%)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在极端情况下,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合丰A仍有可能获得收益甚至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15-028号公告),拟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违法持股方王斌忠所控制的股票账户的6家法人——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资格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5]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自2013年7月18日起,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卖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王斌忠能够对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控制、管理和使用,对该账户组享有收益权并承担相应风险,是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此,本公司认为上海开南等六家法人不具有参会主体资格;

2、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0条关于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证券账户的规定,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主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买入上海新梅股票的行为无效,截至本公告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而王斌忠涉嫌违反法律的规定,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买入上海新梅股票的行为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即王斌忠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是否具有上海新梅的股东资格处于效力待定状态;

3、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因涉嫌违法行为进一步给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可逆的损失,在主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买入上海新梅股票行为无效,且其具有上海新梅全部股东资格前,王斌忠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不应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上海新梅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等归属于上海新梅股东的权利;

4、鉴于王斌忠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在之前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过程中均存在刻意隐瞒股东大会进程、煽动小股东闹事、误导媒体舆论等阻碍股东大会正常进行的情形,若允许其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不排除其将持续干扰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综上,为保障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及进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合法股东之权益,本公司决定将不允许王斌忠所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参加本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受理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王斌忠等16名被告提起的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司法文书,知悉兴盛集团已向该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全部被告在持有第三人股票期间,除分红权利外,均不得享有其他股东权利。
2、判令全部被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自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分,含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托管/市值互换。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为战略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备忘录相关内容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备忘录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6月16日与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山东省智慧能源公共服务平台、智能终端设备以及大数据、云计算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TIFFANY DOON SILVA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紫鼎路880号

经营范围:在高科技信息和通信领域内(包括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中试、研发成果的转让许可;为英特尔产品(包括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

战略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条款
双方就合作的领域、内容和合作原则等达成如下意向:

(一)山东省智慧能源公共服务平台:
甲方愿意开放该平台的相关技术接口,使基于乙方架构的终端设备能连接该平台及整合英特尔的设备管理云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愿意开发该平台的相关数据接口,共同定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2	01*****725	牛俊高
3	01*****326	张广智
4	01*****898	李苗春
5	01*****736	赵世伟
6	01*****218	庄正峰
7	01*****827	张建超
8	01*****374	赵伟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656,234	53.17	318,656,234	637,312,468	53.17	
首发后上市限售股	316,996,124	52.90	316,996,124	633,992,248	52.90	
高管锁定股	1,660,110	0.28	1,660,110	3,320,22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623,483	46.83	280,623,483	561,246,966	46.83	
三、股份总数	599,279,717	100.00	599,279,717	1,198,559,434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98,559,434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张建超、曹小鹏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1、竞拍人
公司名称: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佳
经营范围:制造电站、石化、冶金空冷设备、电站、石化、冶金空冷散热器、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节能环保、节水、光能利用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制造销售空冷设备、空冷散热器、海水淡化设备及其他节能、节能利用设备及其附件;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出人
名称: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
地址:厦门市湖滨中路518号国土房产大厦
4、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2015G08
2、地块位置:思明区03-07片区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环岛干道东侧A2地块
3、出让面积:5046.68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5、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五、交易合同情况
公司成功完成本次竞拍后与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屋管理局、厦门市开元区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0120150605CG022号,电子监管号:35020012015B00246号,公司将根据《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相关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6、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首航节能本次参与竞拍并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首航节能及子公司未来对外投资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和经营场所,对公司将热海水淡化技术向污水处理行业推广及应用有一定的帮助,对公司布局